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136,624.53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79,440,165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东平

 何慧梅 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0 日